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为石林县光红砖厂拟了解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价值
提供价值参考的

资产评估报告

云君信资评字[2021]第 006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7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评估结论不是对抵押权行使结果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并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八、在评估过程中，所有资产的评估结果由计算机自动计算汇总得出，个别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会与显示数据有所差异，但是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九、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过专业的帮助。

为石林县光红砖厂拟了解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价值
提供价值参考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云君信资评字[2021]第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石林县光红砖厂的委托，对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为石林县光红砖厂拟了解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具体见评估申报明细表），未申报账面价值。

四、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合法原则，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现行市场价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七、评估结论

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486,58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八、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即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30 日止。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评估结论是评估对象在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前提与假设下，于评估基准日选定的价值类型下的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论不是经济行为实现结果的保证。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为石林县光红砖厂拟了解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价值
提供价值参考的

资产评估报告

云君信资评字[2021]第 号

石林县光红砖厂：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委托人名称：石林县光红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2168841756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场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乐尔村村委会乐尔村大梨树

投资人：赵光红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红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简介

产权持有人名称：石林县光红砖厂

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属同一主体。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是指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石林县光红砖厂拟了解相关资产（不含采矿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具体见评估申报明细表），未申报账面价值。

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以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该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具体时点的资产价值发表专业意见，选择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2.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3.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尽可能真实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依据。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我公司与石林县光红砖厂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相关财务资料；
4. 其他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中国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收集和网上询价取得的其他作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评估专业人员调查收集的其他评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技术思路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条件是在同一供求范围内存在足够多的类似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客观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累加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是与被评估资产相对应的收益和成本能够比较准确的量化。

成本法：（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适用于可重建、可购置的评估对象。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遵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资产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系实物资产，没有活跃市场，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不适用于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因此，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以及被评估资产自身特性，我们认为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更符合市场规律，能够客观科学的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三）重置成本法简介

重置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即重新取得全新状态的估价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再考虑被评估资产的各项贬值或新旧程度（综合成新率），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具体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建构筑物的评估

（1）重置全价的求取

重置全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几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取价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当地执行的计价标准确定，计算时按当地当时实际情况及房屋建（构）筑物特点确定。

基本计算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 + \text{建设期贷款利息}$$

各部分费用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费，设备安装工程费。采用定额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在取得有关计价依据的前提下，认真核对、测算有关房屋建（构）筑物的技术参数、工程量数据等，严格按照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计算。

③ 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息系在工程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贷款资金的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正常建设周期计算，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求取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根据实地勘察结果，用结构成新率、装修成新率、设备成新率乘以各自权重计算勘察法成新率；采用勘察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乘以各自权重计算确定综合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结构成新率×权重+装修成新率×权重+设备成新率×权重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设备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自身不含税购

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验车费、牌照费等）。

基本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它费+资金成本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调整确定。

②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④ 设备基础费

大型设备基础按相关土建方法计算费用或者根据机械工业企业设备基础费率指标确定。（注意：设备基础费可在房屋建（构）筑物中评估，做到不重不漏）

⑤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按国家相关规定、有关取费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可不计算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⑥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设备在建设期内所投入贷款资金的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工期按正常建设周期计算，为设备建设所投入的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均匀投入考虑，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按一次投资考虑。

对建设安装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部分设备，可不计算资金成本。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网上 IT 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电子设备自身的配置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计算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

对于一般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

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设备各组成部分现场勘察得分之和÷标准得分之和×100%

2)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方法与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方法相似。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评估阶段、评估汇总、提交报告五个阶段。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经过初步了解被评估项目的特点后,认为评估人员具备对该评估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愿意接受委托。本次评估,由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经济行为需要确定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后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根据企业资产的特点制定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助委

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进一步了解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核实，对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对于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2. 根据资产评估清单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资产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察、记录。
3.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计划，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
4. 对委估资产进行初步评估、计算、分析、确定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归集评估工作底稿，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充分解释；在与委托人充分交换意见之后，经本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即假设被评估资产在原地继续按现行用途使用。

4.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假定被评估企业资产管理层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申报的评估范围为准，未考虑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不涉及任何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为假设前提，否则应对本次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10.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资产评估人员履行评估分析程序，石林县光红砖厂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486,58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对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产权瑕疵的情况说明

1.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产权持有人只提供了部分发票和购买合同。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534 平方米。产权持有单位承诺以上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无权属纠纷；无权证房产的面积是企业测量后申报的，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差异，但评估机构非法定测量机构，如果未来权威机构测量结果与其有差异，需根据其测量结果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3. 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其数量由委托人、产权持有者提供。产权持有人承诺：本次申报评估的所有实物性资产系该单位投资建造或购买，所有权属于该单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等有损产权完整的事

项，无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以及任何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说明

1. 本次评估未对评估增值作任何纳税准备。
2. 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产权界定的依据。
3.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目的实现后相关税赋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过所评估实物性资产的外观，但限于检测手段，未对各种资产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三）本次评估结论为包含增值税的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2.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对原评估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五) 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六) 本报告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委托人或有负债因素、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提醒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评估结论是评估对象在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前提与假设下，于评估基准日选定的价值类型下的价值参考意见。评估结论不是经济行为实现结果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是对经济行为实现结果的保证。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作为其他用途，若用作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无效。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即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为：2021 年 3 月 9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人员：

资产评估人员：

2021 年 3 月 9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资产评估汇总表、明细表。
2.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4. 资产评估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签字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